

致理技術學院

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忠孝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：尚校長世昌

會議記錄：吳宗翰

壹、宣讀前次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（續辦）情形：（略）

貳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附表一至附表三，謹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更加嚴謹，並能配合教育政策與本校當前校務發展需要，本校於辦理完成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之後，曾於去(100)年 8 月 30 日召開會議，檢討教師評鑑辦法之修正原則及評鑑 e 化流程之改進等事宜，人事室並於去年 10 月 6 日函請全體教師對教師評鑑辦法之條文、各附表以及整體作業程序提出改進意見，以供修正辦法之參考。對於各相關單位及個別教師所提供意見，本(101)年 2 月 7 日召集會議加以討論，對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法原則，獲得初步共識。
- 二、對於附表一至附表三之加減分標準，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發處、技合處等各單位經全面檢討，並於 3 月 5 日、3 月 6 日、3 月 7 日、3 月 12 日、3 月 29 日，由姚副校長召集會議密集協商，擬訂修正草案，於 4 月 12 日向全體教師舉辦說明會，又於 4 月 26 日，由 校長召集會議，針對在說明會時教師所提意見，再予考量並作最後修正與調整。
- 三、本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將現行辦法以絕對分數將評鑑成績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，修改為採相對分數，以百分比分優、甲、乙、丙四等。其中，優等、甲等、乙等、丙等之分配比例為 5%、75%、18%、2%。
 - （二）教師評鑑辦法三張附表之基本分數，由 70 分調整為 60 分。
 - （三）參照大多數學校作法，將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或舉辦活動獲優勝，或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優異表現者，直接納入評鑑辦法之附表加分，不需先經敘獎再換算加分。
 - （四）附表一至附表三之修正情形，詳如附件。

四、擬於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依據辦法規定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 附表一第六項第(十四)點修正為：「設計學分學程具認抵關聯課程之教學內容並融入教學，經教務處認可者，每一課程加 2 分，最多以加 4 分為限。」

(二) 附表三第二項第(五)點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，每學年加 2 分修正為每學期加 2 分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指、裁示事項：

一、請研發處辦理以技術報告升等成功教師之經驗分享活動。

二、請秘書室針對各單位榮獲競賽成績者，發佈新聞稿，爭取媒體曝光機會。

三、為協助各系爭取外界產學合作、就業守護神等機會，請研發處協助各系編列相關費用，初步乃依據各系規模(日後則以各系績效)編列適當金額(大系以不超過十萬元原則)，以拓展與外界之關係。

四、請各系在產學合作方面多加努力，以增加案件數量與提高合作之金額。

柒、散會(下午 3 時 50 分)